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超威[®]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建議發行
人民幣有擔保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告)擔保的人民幣債券的國際發售。發行債券建議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及利率，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入標定價方式釐定。於最終落實債券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獨家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據此認購債券。發行建議完成與否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發行債券建議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發行債券建議未必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就發行債券建議達成一具約束力的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擔保」)的人民幣債券的國際發售。發行債券建議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及利率，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入標定價方式釐定。於最

終落實債券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獨家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據此認購債券。發行建議完成與否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

發行債券建議將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實行發行債券建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生產。基於持續快速的城市化發展，加上對方便、節能及低成本運輸的需求，導致電動自行車於中國日益普及，為充分掌握因而帶來的商機，並藉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鉛酸動力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應付市場需求。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日後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浙江省、江西省及河南省興建及設置更多生產設施。

上市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尋求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原則上債券已獲批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發行債券建議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發行債券建議未必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倘就發行債券建議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行債券建議」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的建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超威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超威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超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Golden Chaowei Technology Limited，即將會就本公司因應債券承擔的付款及其他責任而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明

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喜紅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